

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项目环评公示。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《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合成氨项目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木里图工业园区，坐标为东经：122°14'21.01082"北纬：43°27'59.09280""，主要建设建设 36 万吨/年的合成氨生产装置，其中一期为 18 万吨/年，二期为 18 万吨/年。总计生产规模为 36 万吨/年合成氨及其和办公区等辅助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200954.51 万元，其中不含税总投资 183292.15 万元。其中一期 18 万吨/年合成氨项目含税总投资 103294.12 万元。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当地总体规划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钢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木里图工业园区

联系电话：13644853501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评价机构名称：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童工

联系电话：13684712854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9 号绿地蓝海大厦 B 座
807 室 0471-4951806

四、提交项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：环境影响、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。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六、公示起止时间

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（2021 年 1 月 20 日-2021 年 2 月 2 日）。

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0 日